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和解契據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就該等本票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首次完成日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將首次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資料。

為充分履行該契據，本公司及持有人須起草並確認以下尚未完成文件：

1. 由持有人簽署之函件，內容如下：(i)記錄以吳文新先生為受益人出讓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ii)向本公司交付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及(iii)列出將予發行之和解本票及吳文新本票；
2. 本公司確認收到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函件以及上述第#1點關於出讓之函件；
3. 致吳文新先生之吳文新本票；

4. 致持有人之四張和解本票；及
5. 致持有人之兩張可換股債券。

除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內容已於訂立該契據時由訂約方協定)外，上述所有其他文件均於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頒佈有條件上市批准後起草。編製有關文件之時間亦不可避免地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之本公司年度業績重疊。

由於為提出簽署版本而於該契據訂約方之間傳閱文件草擬本乃屬必要，故本公司及持有人認為並同意給予額外兩週時間屬合理並足以完成所有文件之簽署。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